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炎坤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